

6.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功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、合同包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